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16310號

裝

主旨：公告「旭風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訂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旭風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線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國家發展計畫」、「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國家建設總合

評估規劃中程計畫」、「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旭風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旭風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工程）」、「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1號風場」、「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2號風場」、「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3號風場」、「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福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7號風場）」、「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8號風場）」、「彰化達天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彰化又德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王功與永興風力發電計畫」、「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等。本計

畫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達成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裝置容量目標，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電磁場」、「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溫室氣體減量」、「生態環境（含陸域、海域、鯨豚鳥類及蝙蝠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環境」、「文化資產」、及「安全危害（含颱風、地震、雷擊、海蝕、航行危害、施工、營運及除役等風險）」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3、本計畫風場範圍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纜鋪設路徑部分海域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進行陸域及海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物種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物種3種（菲島福木、銀葉樹、繖楊）、易危脅物種3種（象牙柿、蘄艾、蒲葵）及接近受脅物

種1種（水筆仔），其中僅水筆仔屬野生植株，其餘均屬人為栽植；如有移除喬木，則補植原生樹種，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特有種爬蟲類1種（斯文豪氏攀蜥），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 鳥類：調查結果共記錄陸域保育鳥類9種、海岸保育類鳥類6種、海上保育類鳥類2種；本計畫潮間帶段電纜鋪設避開候鳥過境期11月至翌年3月（地下工法除外），並設置聯合鳥類監測系統等保護措施，經評估對於鳥類影響輕微。

(4) 鯨豚：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保育類1種（瓶鼻海豚），並依水下噪音模擬評估結果，研提鯨豚保護措施，經評估對於鯨豚影響輕微。

(5) 海域生態：本計畫海域底棲動物及潮間帶動物之調查結果未發現特有種或保育類動物，經評估對於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彰化地區部分測站細懸浮微粒背景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項目於施工期間加上總增量均可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減輕對策，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

(2) 依據噪音振動模擬結果，自設升（降）壓站及陸纜工程噪音經與實測背景值合成之後，各敏感受體皆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噪音增量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風機基礎設置期間已分別針對「管架式基樁

基礎」及「管架式負壓沉箱基礎」採行相關水下噪音減輕措施，降低水下噪音對海洋生物之影響。

(3) 海域水質：風機基礎設置及海底電纜鋪埋工程僅屬施工期間之臨時性行為，對附近海域之水質影響屬於局部性且暫時性的，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水質影響減輕對策，模擬結果顯示對鄰近海域水質影響屬輕微。

5、本計畫風場位於海上，陸域輸配電系統用地均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計畫屬潔淨再生能源風力發電，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風場位於經濟部劃設之17號潛力場址，陸域設施位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或芳苑鄉，開發及營運階段僅以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局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8、本計畫屬於潔淨能源之風力發電計畫，營運階段僅以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張子敬